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為辦理曾文溪排水十二佃疏洪箱涵新建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臺南市安南區佃東段 521-5 地號等 34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89074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5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 (一) 計畫目的：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10 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興辦曾文溪排水十二佃疏洪箱涵新建工程，以保護地方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 (二) 計畫範圍：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 (三) 計畫進度：因具急迫性，已就公有地部分先行於 109 年 4 月開工，本案預計 112 年 12 月完工。
- (四) 主體工程：疏洪箱涵新建工程，長度約 1900 公尺、寬度約 25 公尺。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檢附經濟部 109 年 10 月 28 日經授水字第 10920217110 號函公告中央管區域排水「曾文溪排水(第二次修正)十二佃箱涵段用地範圍線圖」影本。
-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經濟部 110 年 2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11020204530 號函之影本。本案工程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本於權責辦理，所列經費列入經濟部核定之 110 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詳如後附證明文件。

三、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本案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已依該要點第 2 點規定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二) 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內無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三)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臨農地，種植農林作物，部分為雜草；西臨部分住宅區、部分為農地；北鄰部分住宅區、部分為農地；南臨農地，種植農林作物、部分為雜草。

(四) 擬徵收坐落臺南市安南區佃東段 521-5 地號等 34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89074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五) 土地使用之現況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農林作物，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六) 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1. 本工程位於曾文溪排水十二佃地區，該地區地勢低窪，因原舊設箱涵斷面不足致排洪困難，颱風、豪雨時期容易淹水，為改善該地區淹水情形，爰依已公告用地範圍線辦理箱涵新建作業。本次工程於十二佃地區旁及台江大道下方設新箱涵，藉由本段箱涵工程分流水流經台江大道下方再排至曾文溪排水下游，分擔原舊設箱涵之水流，以減少淹水情形，並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安全及財產權。(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附件 2)。

2. 本案業經經濟部 110 年 2 月 9 經授水字第 11020204530 號函核准興辦。
3. 本案徵收土地經臺南市政府 110 年 6 月 23 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部分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配合曾文溪排水治理計畫十二佃箱涵工程段用地)案」為都市計畫內之河道用地，徵收後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現行都市計畫。
4. 詳本案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及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1. 工程保護標準係依曾文溪排水規劃報告之 1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以達成曾文溪排水整體治理保護標準，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完工後可以保護鄰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故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2. 本案業經經濟部 110 年 2 月 9 經授水字第 11020204530 號函核准興辦。
3. 本件徵收計畫及相關疏洪箱涵新建工程係屬水利設施等公共建設，倘將無意願者剔除，將使工程產生缺口，箱涵將失去疏洪功能，為保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縱無意願者，亦無法予以剔除。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所勘選用地位屬公告之曾文溪排水十二佃箱涵段用地範

圍線內，範圍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並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本興建疏洪箱涵新建工程屬永久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

(1) 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

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為水利公共建設，無法以公私合作產生經濟利益，尚不可行。

(2)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方式亦無法考慮。

(3)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

(4)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5) 容積移轉：雖水利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河川區域內依同條第 3 項規定致無法使用之私有土地可以容積移轉方式取得，惟本案屬中央管區域排水區域內私有土地非中央管河川區域內私有土地，故不適用前揭規定。

(6) 無償提供土地使用權：無償提供土地使用權雖係公共建設土

地權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局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惟本案並無所有權人表示無償提供土地使用權意願。

2. 綜上，本案所需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又地方期盼辦理本案工程以整治當地水患已久，故本案有其必要性。本案業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履行協議價購程序，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未完成繼承登記等或未出席協議價購會議且未於期限內表示意願，致協議價購不成，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屬曾文溪排水十二佃疏洪箱涵新建工程，十二佃地區每遇颱風易氾濫成災，為解決淹水情況，經由本次新建工程以期減少淹水災害擴大而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段工程，俾利水流宣洩。綜上，本工程為經核定之「台南地區曾文溪排水治理計畫」中，計畫佈設之十二佃箱涵段，案內徵收之土地均屬公告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為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必需使用範圍。工程完工後除可削減洪峰減輕淹水情形，保障民眾生命安全財產外，亦有助於帶動區域發展效益。故雖徵收部分私有土地，但經衡量公益仍大於私益，具有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爰擬申請徵收。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一) 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位於曾文溪排水十二佃地區，施作長度約 1900 公尺，計畫箱涵寬度約 25 公尺，坐落安南區淵西里、佃西里及佃東里，

依據安南戶政事務所 110 年度 8 月份人口統計資料，安南區淵西里、佃西里及佃東里人口數合計為 10,855 人，年齡結構以 19~64 歲人口居多，徵收範圍內無設籍人口。本案擬徵收土地約 34 筆，面積約 0.089035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約為 25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上開人口數。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當地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且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弱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影響。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

- (1)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 (2) 本案無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二) 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 (1) 本案防洪工程興辦，可降低因淹水所致之農業生產損失，增加農業收成效益，進而提高地方稅收。
- (2)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本地區農作物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業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徵收計畫範圍內為河道用地之土地，工程完工後，可保護

本地區安全，故尚無影響糧食安全問題。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徵收計畫範圍內土地為河道用地，原即無產業就業人口，故無影響所有權人謀生方法或導致其失業之情事。

(2)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增進就業人口。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經濟部核定之 110 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所編列預算足敷支應且預算編列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1)本工程係為疏洪箱涵新建工程，就河道用地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本地區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對農業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2)徵收範圍內皆都市土地河道用地，非屬農業用地，無需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疏洪箱涵新建工程位置，屬都市計畫所劃設之河道用地土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疏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本地區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

擊，促進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詳如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110 年 9 月 2 日南市文資處字第 1101061827 號函。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 本案徵收計畫範圍居民現有之生活以農業為主，其生活條件及對外交通尚為便利。

(2) 本工程施作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環境及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施作工法亦已盡量減少對當地動植物之擾動，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且可維持生態環境平衡。

(2) 本案業經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 9 月 13 日環綜字第 1100100851 號函復本案疏濬工程，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徵收計畫之興辦事業為水利事業，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工程列入行政院 109 年 5 月 6 日院臺經字第 1090012044 號函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規劃將透過氣候變遷壓力測試釐清流域高、中、低水道與土地洪氾風險區位，並審視相關既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如何持續改善水道防洪設施功能與提升國土承洪調適能力，除減低水患威脅外，更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原則，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2、永續指標。

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強化對氣候相關的災害、自然災害的抵禦與適應能力，為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透過本案工程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3、國土計畫。

1. 本案徵收土地屬臺南市政府 110 年 6 月 23 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部分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曾文溪排水治理計畫十二佃箱涵工程段用地）案」為都市計畫內之河道用地，徵收後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都市計畫。

2. 詳本案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五) 其他因素：

本工程位於曾文溪排水十二佃地區，該地區地勢低窪，因原舊設箱涵斷面不足致排洪困難，颱風、豪雨時期容易淹水，為改善該地區淹水情形，爰依已公告用地範圍線辦理箱涵新建作業。本次

工程於十二佃地區旁及台江大道下方設新箱涵，藉由本段箱涵工程分流水流經台江大道下方再排至曾文溪排水下游，分擔原舊設箱涵之水流，以減少淹水情形，並保障周邊居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綜上，本工程為經核定之「台南地區曾文溪排水治理計畫」中，計畫佈設之十二佃箱涵段，案內徵收之土地均屬公告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為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必需使用範圍。工程完工後除可削減洪峰減輕淹水情形，保障民眾生命 safety 財產外，亦有助於帶動區域發展效益。

六、舉行公聽會、說明會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 已於 109 年 10 月 5 日召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說明會，及程序完成後核定興辦事業，惟為提供民眾更完備資訊，嗣後由本局分別於 110 年 6 月 29 日、110 年 7 月 20 日將第 1 場、第 2 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臺南市政府、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及臺南市安南區淵西里、佃西里及佃東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地籍資料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新新聞報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於 110 年 7 月 15 日、110 年 7 月 30 日舉行公聽會，且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於興辦事業計畫並無提出反對意見。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新新聞報文件影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 2 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存檔。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10 年 7 月 19 日、110 年 8 月 2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臺南市政府、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及臺南市安南區淵西里、佃西里及佃東里辦公

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

- (四) 已於 110 年 7 月 30 日第 2 場公聽會針對 110 年 7 月 15 日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本局已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 110 年 8 月 2 日水六工字第 11001088540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

七、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被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以 110 年 7 月 23 日水六產字第 11018022890 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該通知含協議價購價格訂定過程及參考市價資訊等資料，及通知已合法送達，並於 110 年 8 月 10 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後附協議通知。
- (二) 協議價購通知已依地籍資料登記之住址通知所有權人與會，惟安南區佃東段 829-1、829-2 及 829-3 地號土地地籍資料所載之所有權人各為毛火山、毛安定及毛振忠已死亡，經向地政、戶政、稅捐機關查得全體繼承人各有毛仕榮等 7 人、李足等 4 人及毛金良等 1 人公文皆已合法送達協議價購通知書；惟為避免有未登記之繼承人及求慎重，另以「毛火山之全體繼承人」、「毛安定之全體繼承人」及「毛振忠之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
- (三) 本次價購所有權人部分同意價購，案內安南區佃東段 521-5 地號內等 34 筆土地部分或全部所有權人認為價格價格與市價有所差異，不願意出售土地；另安南區佃東段 829-1、829-2 及 829-3 地號部分所有權人業已去世，其繼承人尚未辦妥繼承登記，亦無法與之協議價購，且無人願意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

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

- (四) 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被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皆已合法送達。被徵收所有權人毛威凱先生、毛福銘先生等 2 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後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被徵收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而唐英傑先生等 7 位意見陳述人後續已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取得土地。

八、安置計畫

無，本案徵收計畫範圍內無徵收建築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情形。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經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110 年 9 月 2 日南市文資處字第 1101061827 號函查復案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內之歷史建築。

十、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徵收原住民土地。

十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經費來源

-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12,412,425 元。

1、地價補償金額：12,400,298 元。

2、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12,127 元。

3、遷移費金額：0 元。

4、其他補償費：0 元。

- (二) 徵收補償地價已提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補償地價：

7,100~29,300 元/m²，估價基準日 110 年 3 月 1 日。

(三) 準備金額總數：150,000,000 元。

(四) 經費來源及概算：由經濟部水利署編列經費 110 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項下預算支應（如預算書影本）。

十二、土地使用管制

本案徵收土地屬臺南市政府 110 年 6 月 23 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部分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曾文溪排水治理計畫十二佃箱涵工程段用地）案」為都市計畫內之河道用地，徵收後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都市計畫。

附件：

-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 (二) 土地使用計畫圖。
- (三) 徵收土地圖說。
- (四) 徵收土地清冊。
- (五)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六)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七) 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
- (八) 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九) 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十) 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

- 文件影本。(含提供所有權人之協議價購價格訂定與參考資料)
- (十一)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 (十二)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十三)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影本。
- (十四)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
- (十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